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以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是指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

2、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标准与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按季度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董事薪酬或津贴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一年度的薪酬继续适用上年度标准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一年度的薪酬继续适用上年度标准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或聘任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依规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条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第十一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管理失职、重大过失等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的，公司视损失情况给予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